

##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浙江

(上接6版)

2019年元旦,全国首部“放管服”改革领域省级地方性法规《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正式施行,将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商事登记相关便利制度、区域评估等改革举措上升为法规内容,让便民利民更有法治保障。

以人民期待为第一动力,以群众呼声为第一信号,让每一部法律装满深厚的民意——

“病有所医”制度基础能否更坚

实?医疗保障条例、院前医疗急救条例、中医药条例、精神卫生条例等,从方方面面、各个环节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劳动者合法权益如何加强保护?就业促进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等,让劳动关系更和谐。

如何确保孩子们有学上、有书读?义务教育条例、学前教育条例、教育督导条例等,切实保障公民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如何吃得更放心、住得更安心?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规定、消防条例、安全生产条例、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等,全方位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

安心打拼、老有所养心里有没有底?社会救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持续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民有所需、法有所为。”20年来,浙江颁布的这些法规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法治温度直抵人心。

## 因地制宜 一域一品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域,则一域治。

“塘基种桑、桑叶喂蚕、蚕沙养鱼、鱼粪肥塘、塘泥壅桑”的传统循环农业模式如何传承发展好?游客多了,如何助力百姓增收?

湖州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制定了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绿色金融促进条例、绿色航运条例、桑基鱼塘系统保护规定等一批立足实际、彰显特色的生态环境法规,打造出“绿色”立法品牌。

古城墙下青石沐暖阳,会稽山间古榭展苍绿……有着2500多年建城史的古城绍兴,深挖历史文化资源,制定古城、黄酒、老字号、越剧、古香榭群等方面保护利用法规,构建起具有绍兴特色

的“古字系”地方性法规体系。

自2015年全国人大修改立法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以来,浙江省各设区市立足实际、守正创新,制定出台一大批促发展、保善治、有特色的地方性法规,构建起“一域一品、各美其美”的生动格局。

杭州集聚了以宇树科技、云深处科技等为代表的机器人相关企业超200家,占全国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的市场份额分别超80%和50%。今年3月26日,全国首部聚焦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杭州市促进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条例》经审议批准。这意味着杭州率先用法治手段“修路架桥”,迈出了以地方立法护航具身智能这一未来产业的探索性一步。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条例》《宁波市科技创新条例》《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嘉兴市科创金融促进条例》《衢州市科创平台高质量发展条例》……这些年来,浙江省各设区市聚焦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立法,助力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高地。

共同富裕立法服务中心大局、数字经济立法引领时代新潮……之江大地汇聚起良法善治的强大合力。

2006年以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共批准设区市的法规519件、景宁畲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10件。这些立足地方实际、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法规,有效解决地方改革发展中的难点问题,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以高质量立法保障改革发展事业取得新成效。

## 完善机制 提高质量

“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则不成。”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早已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管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提高立法质量已成为法治建设的“必答题”。

20年来,浙江始终坚守立法为民、依靠人民,不断完善立法机制,让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全流程、各环节。

浙江是中国民营经济的重要发祥地。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逐渐成为支撑浙江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全国省域层面第一部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起草阶段,就在广泛调研上创下过两个“第一次”:第一次实行立法工作民营企业联系点制度,并通过144家民营企业立法联系点充分听取各类企业的意见;第一次在分行业、分区域听取企业意见的基础上,专门听取了各民主党派的意见建议。50多场立法论证会、1500余条修改意见,是立法工作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证明,更展现

了浙江不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有效畅通各方参与立法的渠道和途径,将立法过程打造成表达人民意愿、实现人民利益的过程。

坚持开门立法是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的重要途径。浙江高度重视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支持义乌市人大常委会、安吉县人大常委会、丽水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成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并迭代升级46家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辐射带动各设区市建立460余家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立法民意“直通车”的矩阵网络。

此外,浙江还持续深化拓展“一起来立法”改革,通过沉浸式调研、问卷调查、座谈会、现场协调会等形式,充分听取不同利益相关方意见,优化全闭环民意处理流程,让这一过程成为民主立法的生动课堂。截至2025年底,“一起来立法”数字应用访问量达6.4万余次,共收集意见近1万条。

各地创新形式、积极探索,让立法

过程成为汇聚民智、寻求共识的民主实践。《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的起草过程,有31万人次宁波市民参与其中;丽水将辩论机制引入地方立法,积极引导社区围绕修改《丽水市物业管理条例》举办立法辩论会;舟山建立“立法建议采纳证书”制度,对贡献突出者予以表彰;台州创设“立法市民库”和数字化“立法民意通”平台,连续多年召开立法协商会,构建了“参与—反馈—激励”的良性循环……来自城乡社区、生产一线的真实声音融入立法实践,使法律条文满载民意、紧贴民生、深得民心。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浙江将继续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守立法初心、勇担时代使命,以更高质量、更具特色、更富实效的地方立法,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动图景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